

证券代码：874670

证券简称：高腾机电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高腾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史伟民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自动化专业，教授。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杭州纺织机械总厂先后任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电气分厂厂长、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杭州飞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教授级高工；200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导。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建木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竹类栽培与利用专业，经济师。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绍兴县鉴湖供销合作社先后任基建科员工、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绍兴县华夏公司基建科科长；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绍兴县供销大厦企业管理部；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绍兴县供销大厦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200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为审计人员、副主任会计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国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铸造专业，教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绍兴高等专科学校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教师；199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副教授；2006 年 9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教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科研与对外合作处处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史伟民	5	5	0	0	否	3
肖建木	5	5	0	0	否	3
胡国军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	1.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同意

29 日	二次会议	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关联资产转让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5 年，独立董事史伟民、肖建木、胡国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史伟民、胡国军、肖建木

2025 年 4 月 15 日